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6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西全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30,302,0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489%（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863,794,983 股，其中回购专户中库存股 6,956,723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56,838,260 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93,950,8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30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6,351,2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425%。

8、全体董事及监事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9、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于洪宾、张雨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式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 325,724,9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6143%；反对 4,540,4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3746%；弃权 36,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11%。表决结果为“通过”。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 325,723,9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6140%；反对 4,541,4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3749%；弃权 36,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11%。表决结果为“通过”。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 325,724,9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6143%；反对 4,550,4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3777%；弃权 26,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81%。表决结果为“通过”。

4.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3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60,404,208.2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2,532,183.1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690,492,388.53 元，加丧失子公司实际控制权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952,664.04 元，减当年对股东的分配 258,880,494.90 元，可分配利润余额为 1,790,436,582.74 元。

因公司实施股份回购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为积极回馈投资者，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截至年报披露日，共计 856,968,3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57,090,507.1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未分配利润余额 1,533,346,075.64 元，资本公积余额 4,158,961,896.13 元，留待以后分配。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 326,138,0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7393%；反对 4,162,4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602%；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5%。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2,209,0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8.5517%；反对 4,162,4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1.4439%；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44%。

5.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为：同意 325,724,9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6143%；反对 4,540,4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3746%；弃权 36,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11%。表决结果为“通过”。

6、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7 万元（审计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独立挂牌或上市的公众公司除外），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情况为：同意 325,758,8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6245%；反对 4,530,2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3716%；弃权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39%。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829,8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7.5092%；反对 4,530,2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4550%；弃权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57%。

7、关于批准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进行购买原料、能源、租赁其管廊等事项交易，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人民币 50,270.00 万元。

针对本项议案，关联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其所持股份数量 172,381,752 股不计入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非关联股东 68 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7,920,347 股。

表决情况为：同意 153,377,0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7.1231%；反对 4,532,6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8702%；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67%。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829,8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7.5092%；反对 4,532,6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4616%；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91%。

8、关于核定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子公司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烟台纽士达氨纶有限公司、烟台泰和新材销售有限公司、宁夏宁东泰和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宁夏信广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泰和新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烟台泰和乐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十家企业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事宜提供担保，累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21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的最高担保额度为 25.3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最高担保额度为 12.86 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有关方面签订相关协议。

表决情况为：同意 323,023,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7.7964%；反对 7,268,0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2004%；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32%。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9、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以下同）通过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类业务进行套期保值。自本计划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任一时点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类业务金额不超过等值 7,000 万美元，交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展期交易不重复计算。授权董事长会同经营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财务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表决情况为：同意 325,759,8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6248%；反对 4,531,6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3720%；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32%。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830,8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7.5120%；反对 4,531,6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4589%；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91%。

10、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应急救援用高性能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和“功能化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约 30,865.09 万元（含银行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扣除预计待支付款项后的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全部投入烟台泰和新材高分子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泰和新材创新创业中心项目。

表决情况为：同意 325,741,0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6191%；反对 4,550,4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3777%；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32%。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师于洪宾、张雨薇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 2024 年 5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15:00

2、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 3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姚锦龙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1,646,121,98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8.0498%)。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6)人，代表股份(58,328,16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348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并听取了公司三名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如下：

提案 1.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1,646,1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55%；反对 2,386,2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00%；弃权 41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524,5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928%；反对 2,386,2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911%；弃权 41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61%。

提案 2.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0,915,1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26%；反对 3,117,2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29%；弃权 41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793,5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9395%；反对 3,117,2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444%；弃权 41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61%。

提案 3.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1,646,1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55%；反对 2,386,2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00%；弃权 41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524,5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928%；反对 2,386,2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911%；弃权 41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61%。

提案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1,646,1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55%；反对 2,094,6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29%；弃权 70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524,5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928%；反对 2,094,6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912%；弃权 70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160%。

提案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2,418,1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08%；反对 1,72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14%；弃权 30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296,5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163%；反对 1,72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634%；弃权 30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03%。

提案 6.00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308,3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365%；反对 2,0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463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308,3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365%；反对 2,02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63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提案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0,321,4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110%；反对 44,128,5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890%；弃权 1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99,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3446%；反对 44,128,5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6552%；弃权 1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提案 8.00 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98,292,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87%；反对 5,448,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97%；弃权 70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70,7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4429%；反对 5,448,5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11%；弃权 70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160%。

提案 9.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2,721,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86%；反对 1,72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1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599,9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364%；反对 1,72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63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提案 10.00 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4,074,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0%；反对 37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952,9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61%；反对 37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38%；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提案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0,377,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11%；反对 4,072,6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8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55,7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0175%；反对 4,072,6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82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提案 12.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4,086,8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7%；反对 36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965,2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71%；反对 36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27%；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郭伟平、冯成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均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提交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中，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为“以 2019-2021 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326,235,637 股变更为 4,298,269,887 股。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此外，公司将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该部分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 31 号哈伯中心 12 层

2、申报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

工作日 9:00-12:00，13:00-17:00

3、联系部门：证券部

4、联系电话：0351-4236095

5、邮箱地址：mjenergy@mjenergy.cn

6、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6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3,730,812,5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现金分红 3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1,119,243,768 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以分派比例固定为原则，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距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730,812,5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29 日。

2.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3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87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783	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20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2.咨询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1 层。

3.咨询联系人：杨祥、王养浩。

4.咨询电话：0477-8139874。

5.传真电话：0477-8139833。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3.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40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7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年审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鉴于回函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同时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不晚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公司将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4-18 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奥佳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97，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2、转股起止时间：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

3、暂停转股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起

4、恢复转股时间：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自 2024 年 5 月 22 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奥佳转债；债券代码：128097）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35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等情况，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5:00-16:00 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战略规划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15:00-16:00

召开方式：网络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会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叶骥先生、财务总监陆燕女士、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喻凯先生、独立董事杨央平先生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为了做好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工作，本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会议联系人邮箱，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喻凯、麻菱珂

电话：021-50590985

邮箱：000981@sensteed.com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81　　证券简称：山子高科　　公告编号：2024-034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知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道科技”）收到合肥东部新城核心区综合管理办公室发放的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1,000 万元，补助目的为奖励知道科技的制造项目在肥东县完成注册，补助形式为现金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00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及资产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报备文件

1、补助相关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72 号）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6.9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2,023,1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3,702,500.00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8,320,6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077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8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00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467,437.02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6,532,562.9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540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系在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武永和”）实施，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邵武永和及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鉴于募投项目系在邵武永和实施，公司、邵武永和及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上